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S1号

申请人爱思开实业株式会社(SKNETWORKSCO., LTD.)

被申请人上海泛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爱思开实业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上海泛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爱思开实业株式会社诉称：其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4月13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协议》，合同第20条约定，所有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将由仲裁进行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条例将适用于仲裁程序。申请人在货物准备完毕等待运输时，由于被申请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申请人开具信用证，导致协议最终无法履行。申请人提出索赔，并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该仲裁中心审理后，于2013年6月11日作出了2013年第54号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357,998.49美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赔偿金自2012年5月7日起至裁决之日止按年利率5.33%计算的利息；被申请人承担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登记处核定的全部仲裁费用，并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法律费用与仲裁所需的相关支出费用。如双方就此项费用不能达成一致，则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登记处核定。申请人认为，中国和新加坡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58 年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前述仲裁裁决。为此，申请人请求本院承认及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案号为 ARB201 / 12 / AL、裁决书号为 2013 年第 54 号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上海泛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辩称：裁决书中涉及的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在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协议》时并没有作出过约定，因此被申请人不同意承担该些费用。由于 2011 年我国发改委出台关于规范煤炭市场秩序，稳定发电用煤价格，对电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而影响了系争协议的履行。另外，被申请人现在不具备赔偿能力，希望能够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

申请人提交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 2013 年第 54 号仲裁裁决书副本、税务编号为 2013 年 06 号的登记员证明、载明仲裁条款的《煤炭买卖协议》及各文件的中文译本，被申请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无异议。

经本院审查，当事人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签订《煤炭买卖协议》，其中第 19 条“准据法”约定以新加坡法律为准据法，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所有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将由仲裁解决。双方将无权提起除根据本条款以外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地为新加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条例将适用于仲裁程序。仲裁将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员将由 SIAC 主席指定。仲裁员的命令将持续至作出终审仲裁裁定。双方将无权对任何仲裁员做出的裁定提起上诉或反对。

2012 年 10 月，申请人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煤炭买卖协议》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2013 年 6 月 11 日，该仲裁中心就申请人为爱思开实业株式会社、被申请人为上海泛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纠纷作出 2013 年第 54 号裁决。裁决主文内容为：（a）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总计 357,998.49 美元的损失费；（b）被申请人应立即以 5.33% 的年利率单利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为 357,998.49 美元、2012 年 5 月 7 日至本裁决之日产生的利息；（c）被申请人应全额承担 SIAC 登记员决定的仲裁费用，且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已经由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用；及（d）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和其他与本仲裁有关的相关费用，如双方未能约定，该等金额应由 SIAC 登记员

征收。次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送达该裁决书的电子文本，并通过 DHL 快递公司向被申请人寄送书面裁决书。被申请人确认已收到该裁决书。2013 年 8 月 13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有关费用金额出具税务编号为 2013 年 06 号（SIAC / TAX / 06 / 13）登记员证明。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1958 年纽约公约》已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和商事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而且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因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作出地新加坡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且仲裁裁决所解决的争议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故本院在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时适用《1958 年纽约公约》。本案中，对照《1958 年纽约公约》，被申请人就系争仲裁裁决存在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方面，并没有提出相关的理由。而就法院

依职权审查的事项方面，本院经对该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双方所争执的事项，依照我国法律，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承认或者执行该仲裁裁决也不存在公共秩序抵触问题。据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 2013 年第 54 号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列举之拒予承认及执行的情形，本院对上述裁决可承认其效力，并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新加坡共和国作出的、仲裁编号为 ARB201 / 12 / AL、登记载决书号为 2013 年第 54 号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并对该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上海泛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黄英

代理审判员 刘静

代理审判员 杨苏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月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 2、《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 3、《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